

债券代码：22 西城 01

债券简称：137587

债券代码：23 西城 01

债券简称：138830

债券代码：23 西城 02

债券简称：11539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关于董事变更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三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一、受托管理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2 西城 01	23 西城 01	23 西城 02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484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484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484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债券期限	5 年，同时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5 年，同时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5 年，同时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发行规模	人民币 5.00 亿元	人民币 12.00 亿元	人民币 3.00 亿元
债券利率	2.83%	3.50%	3.00%
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3 日	2023 年 1 月 12 日	2023 年 5 月 26 日
付息日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8 月 3 日。如投资者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8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24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1 月 12 日。如投资者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1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24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5 月 26 日。如投资者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5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到期日	2027 年 8 月 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8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	2028 年 1 月 1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	2028 年 5 月 2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5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

	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计息期限	2022 年 8 月 3 日至 2027 年 8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计息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3 日至 2025 年 8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3 年 1 月 12 日至 2028 年 1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计息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3 年 5 月 26 日至 2028 年 5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计息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26 日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担保方式	无	无	无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评级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未评级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未评级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未评级
主承销商、债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余额包销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4.2亿元的募集资金用于满足公司疫情防控领域的资金需求，其余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二、重大事项

浙商证券作为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债券简称为“22 西城 01”，债券代码为“137587”）、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3 西城 01”，债券代码为“138830”）及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23 西城 02”，债券代码为“115396”）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本次债券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董事变更事项

1、人员变动履行程序

根据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下发的《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屠巍松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西政发[2023]14 号），黄桂悦同志任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免去余良晨同志的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选举结果，陈力同志任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免去杨圣同志的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职务。

2、新任职人员简历

黄桂悦，女，1978 年 9 月出生，汉族，九三学社成员，籍贯浙江杭州，硕士研究生。曾任杭州之江国家旅游度假区土地整理中心主任、杭州市西湖区做地整治中心主任等，现任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陈力，男，1982 年 6 月出生，汉族，党员，籍贯浙江杭州，本科学历。曾任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甬公司副总经理、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副主任等，现任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主任、职工董事。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黄桂悦同志及陈力同志未持有公司股份或债券。

3、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人员变更已获得有权机构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影响分析

上述变动属于公司正常人事变动，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决议有效性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战略、业务模式、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浙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陈元祺

联系电话：0571-87001167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关于董事变更事项）》之签章页）

